

2023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3年5月28日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高新区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 3.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 5.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6. 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7. 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二）人员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12人，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数1人。

（三）内设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全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基本支出为16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28万元占基本支出85.86%，主要包括工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24.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支出为2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2 年预算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年初预算批复收入为 185.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61.77 万元，项目支出 24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为 52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6.57 万元，其他收入为 255.62 万元。

2. 2023 年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年末总支出为 522.19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支出为 185.77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支出 266.57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 199.11 万元：基本工资 27.86 万元，津贴补贴 2.53 万元，绩效工资 31.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38 万元，养老保险 30.9 万元，医疗保险 19.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59 万元，奖金 49.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 33.24 万元：办公费 2.23 万元，印刷费 3.23 万元，电费 1.06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1.18 万元，维修（护）费 1.4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2 万元，工会经费 4.18 万元，福利费 10.1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4 万元，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1.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 万元；3、项目支出 34.21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7.5 万元，省级的水源保护项目 26.23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支出为 255.62 万元，由区财政拨付，主要用于环保项目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二）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固定资产年报，对 2023 年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截至 2023 年底，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固定资产原值 22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7.69 万元，新购固定资产 40.39 万元。

（三）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通过党建引领，将大队党员融入分局党支部，推动党建和环保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实现局队协同作战。坚定意识形态工作“主心骨”地位，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政治水平、政治能力、政治意识，夯实领导班子的执政能力。积极推进党支部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重要抓手，并通过进社区、组织企业开展环保知识讲座等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和企业环保责任清单，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落地；生动活泼开展党建活动，做深做实“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员干部工作活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定期分析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开展谈心谈话，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言行敢于亮剑、坚决抵制。

2、坚持廉洁从政，严守纪律规矩。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开展“身边案”警醒“身边人”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坚持目标导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攻坚蓝天保卫战。调研制定了国控站点“一站一策”、奥体公园整治及PM2.5异常高值排查试验等多个方案，组织社区网格员开展巡查培训，组织环保管家对站点周边7家涉气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并开具帮扶整改清单和整改建议。完成站点周边10处喷淋设施，32个裸露黄土场整治，绿网覆盖面积约50万平方，完成省大气帮扶组交办的70个问题整改、2家锅炉低氮改造、1家重点行业VOCs治理、33家喷漆汽修门店规范管理、15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5家重点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停产限产等措施。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力推

进梓山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鸬鹚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从年初的劣V类提升为III类；加强大村水库水源地管理，修复破损护栏180余米、清理垃圾约3吨。三是推进净土保卫战。全区受污染耕地764.84亩，已全部改种其它作物；金明有色厂区地块修复项目和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治理项目已完成效果评估；完成9个“一住两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办理生态环境类生态损害赔偿案件8起，涉案赔偿金额共计101797.5元。四是加速完成“夏季攻势”任务。“夏季攻势”共计6大类11个任务，已完成并销号11个，完成率达100%。

4、坚持精准治污，推进突出问题整改。2017年至2023年，中央、省环保督察等专项督察交办我区环境信访共110件，已办结106件，剩余1件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纳爱斯搬迁未落实）和2件省环保督察交办件（纳爱斯一直未搬迁、传化物流污水直排外环境）未办结；反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86个，按进度完成整改并销号60个，完成率69.8%，序时推进26个。今年需完成并销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10个，目前已完成10个，完成率达100%，已销号8个，还有省人大执法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2个正在整理销号资料。

5、坚持三方治理，服务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接续引进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的“环保管家”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22年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考核获

“环保诚信”园区，已连续三年获评全省“环保诚信”园区；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 160 万元，率先在全市完成智慧环保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平台可自动监测 55 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电能情况，174 家企业“一企一档”云资料，47 个风险源的防控措施，120 家产废单位信息、69 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数据等环境管理数据，环境管理实现“一网知园区，一屏看园区”。在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益阳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通绿色通道，审批办结了 25 个建设项目，做好了京舟、金钨、华工等重点建设项目的环评服务工作。加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开展了禁燃、在线打假、涉重涉危废涉水涉气等 13 项专项执法，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2255 人次，巡查企业约 902 余家，发现环境问题约 142 起，责令整改约 142 起，立案处罚 44（含 5 机动车，高新大队发起，高新交警罚款共 1000 元）起，罚款人民币 187.5477 万元；2023 年，共受理线上平台派单环境投诉举报 125 件，其中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派单 86 件，区热线办 12345 市长热线平台派单 39 件；环境信访件中涉及水污染 10 件，大气污染 102 件，噪声污染 13 件，办结率 100%。根据《益阳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利剑行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对 5 名实名举报人进行了有奖举报奖励，每名举报人奖励 500 元。

（四）社会效应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各项污染治理措

施的深入推进，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重拳出击，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区居住市民对生活居住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上下各部门、各阶层深切感受到了环境质量改善带来的实际效果，生态环境保护已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有利氛围正在逐步形成。

（五）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偏差原因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原因是：2023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低市定目标0.8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高市定目标6 $\mu\text{g}/\text{m}^3$ ，重污染天数超过市定目标3天，三项考核指标均未达市定考核目标。我区国控站点存在湿度大（污染物易二次生存）、扩散条件差等问题，荷花路扬尘问题突出，羊舞岭夜宵市场油烟管控不到位，奥体公园及周边车辆管控无实质性进展，园内宾馆、食堂影响仍然存在，工业废气对站点污染问题突出。

2、改进措施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积极推进特校国控站点搬迁，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问题整治，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力推进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提效达标。碧水：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志溪河主要支流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清溪污水处理厂建设、姚家湾渠返黑返臭问题、高新东部与赫山交处管网错接问题整治，完善大村水库管理机制。净土：强

化危险废物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整治，尽快启动枫树山尾矿库回采治理工程。“夏季攻势”：按省、市 2024 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督促各单位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清单内项目建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务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管理不够严谨，业务素质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局内部机构各股室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为提高预算执行的质量，单位应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认真分析影响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因素，积极探索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的措施。

（三）加强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是财政支出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它体现了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资源配置活动与所取得的社会实际效果之间的比较关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发挥绩效评价对决策信息的反馈作用，建立一种更理性的、有详实资料和明确绩效标准作为依据的

预算编制机制,将绩效评价融入整个预算编制过程,使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遵循经济、有效和高效的原则进行。因此,加强绩效评价,既是对部门经济业务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又能促进预算编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将结合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加大 2023 年及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促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设定及有效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已在益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附件:

-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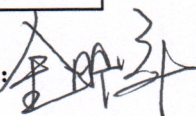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86	1.5	0.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86	1.5	0.8
项目支出：	403.91	24	256.48
1、业务经费	183.46	24	112.67
2、运行维护经费			
、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20.45		143.81
环保管家工作服务项目			92.56
水源保护项目	19.6		27.72
环评项目	13.15		4.46
VOCs治理设施用电监控动态管控系统项目	20		
智慧环保平台项目	148.9		
志溪河入河口排污排查项目	10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8.8		11.57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7.5
公用经费：	95.9		66.6

其中：办公经费	6.85		5		8.6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49		1		7.57	
会议费、培训费	0.75				0.35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控“三公”经费					

填表人：马京花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7307372117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185.76	全年预算数(万元)	522.19	全年执行数(万元)	522.19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66.57				其中:基本支出:	265.71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	256.48					
	其他资金	255.6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区环境安全;完成验收销号、督查和考核所需工作;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p>				<p>一是蓝天保卫战:调研制定了国控站点“一站一策”、奥体公园整治及PM2.5异常高值排查试验等多个方案,完成站点周边10处喷淋设施,32个裸露黄土场整治,绿网覆盖面积约50万平方,完成省大气帮扶组交办的70个问题整改、2家锅炉低氮改造、1家重点行业VOCs治理、33家喷漆汽修门店规范管理、15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5家重点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停产限产等措施。二是碧水保卫战:强力推进梓山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鸬鹚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质从年初的劣V类提升为III类;加强大村水库水源地管理,修复破损护栏180余米、清理垃圾约3吨。三是净土保卫战:全区受污染耕地764.84亩,已全部改种其它作物;金明有色厂区地块修复项目和恒昌镍白厂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治理项目已完成效果评估;加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开展了禁燃、在线打假、涉重涉危废涉水涉气等13项专项执法,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信访件中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办结率100%;2017年至2023年,中央、省环保督察等专项督察交办我区环境信访共110件,已办结106件,剩余1件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纳爱斯搬迁未落实)和2件省环保督察交办件(纳爱斯一直未搬迁、传化物流污水直排外环境)未办结;反馈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86个,按进度完成整改并销号60个,完成率69.8%,序时推进26个。今年需完成并销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10个,目前已完成10个,完成率达100%,已销号8个,还有省人大执法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2个正在整理销号资料;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任务6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	60	60	6	6					
			开展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督查频次和调度频次	1	5	6	6					
			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断面比例	100	100	8	8					
			区内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8	8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细颗粒（PM2.5） 年均浓度	37	46	8	7.1	主要是国控站点存在湿度大（污染物易二次生存）、扩散条件差等问题。改进措施：积极推进特校国控站点搬迁，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问题整治。
			区内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率	83.5	82.7	8	7.92	主要是国控站点存在湿度大（污染物易二次生存）、扩散条件差等问题。改进措施：积极推进特校国控站点搬迁，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问题整治。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12	12	6	6	
			反馈问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时间要求	12	12	6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防控，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达到省定、市定标准	市定标准	市定标准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区内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提升	水质、土壤质量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区域内重污染天数	2	10	8	7.2	主要是国控站点存在湿度大（污染物易二次生存）、扩散条件差等问题。改进措施：积极推进特校国控站点搬迁，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问题整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区内的群众满意度	90	91	6	6
	总分						100	98.22

填表人：马京花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17307372117

单位负责人签字：

